

# 搬遷評估記錄表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戶姓名：

(若簽定契約，本表視同契約附件)

訊息來源：信義 崔媽媽 芳鄰 網路 其他 預定搬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舊居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電話：
新居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電話：
車型每車	搬運費： 中庭： 合計每車 NT：
基本費用	搬運費： 中庭： 合計每車 NT：

託運物品名稱	件數	才數	託運物品名稱	件數	才數	託運物品名稱	件數	才數
餐桌 <b>桌椅系列</b>			床墊(單) <b>床組系列</b>			音響組(喇叭)		
椅子			床墊(雙)			電腦組		
沙發組(皮.藤.木)			床座(單)			電風扇		
茶几 大 小			床座(雙)			影印機		
書桌			床頭箱(單)			自行車 <b>其 他</b>		
電腦桌			床頭箱(雙)			摩托車		
辦公桌 椅			床頭櫃			微波爐架		
活動椅			沙發床			健身器材		
合室桌			雙層床組			按摩椅		
折疊桌			衣櫃(大)			熱水器		
神桌組			衣櫃(小)			畫		
長桌			梳妝台(椅)			整理盒		
電視櫃 <b>櫃子系列</b>			娃娃床			箱子		
高低櫃			電視機 <b>電器系列</b>			雜物		
五斗櫃			電冰箱					
四格櫃			洗衣機					
三格櫃			乾衣機					
隔間櫃			烘碗機			鋼琴 <b>特殊物品</b>		
鞋櫃			微波爐			保險金庫		
櫥櫃			飲水機			雙門進口冰箱		
書櫃			除濕機			三尺以上魚缸		
活動櫃			電暖氣					
文件櫃			冷氣機					
鐵櫃			床頭音響					

評估總才數： 才 額外費用：  
 評估總車數： 車 評估總金額：

附註事項

1. 搬遷時以上述記載物品為準，多出物品應事先告之。
2. 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帶，雜物並請事先包裝或裝箱。
3. 請務必於四天前確認搬遷日期，以便安排車輛。
4. 完成搬遷之同時，請以現金付清款項。

備註：

客 戶： \_\_\_\_\_

評估人員： \_\_\_\_\_

# 芳鄰國際包裝有限公司

台中市工學二街151巷27號

TEL: (04) 22671820

FAX: (04) 22671835

# 託運契約書

(評估表視同契約附件)

契約編號: **921181**

客戶姓名:

簽約日期: 年 月 日

1. 本契約內容經雙方同意簽章後，即視為雙方運送契約成立。
  2. 雙方同意根據評估單上記錄之物品所評估之價格。
  3. 經雙方議定收費方式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額外收費(搬運物品變動或環境條件有異不在此限)。
  4. 甲方應於簽約時，支付一成訂金(或新台幣壹仟元整)。
  5. 若須變更搬遷時間，則甲、乙雙方皆須於三天前告知，否則乙方有權沒收訂金，甲方有權要求服務總金額之10%為賠償費用(因天災不可抗拒之原因則不在此限)。
  6. 若因乙方因素遲到六十分鐘以上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服務總金額10%之賠償金做為補償。
  7. 若乙方車輛抵達後，甲方無法讓乙方搬遷時，甲方應賠償乙方每車新台幣貳仟元之補償費用。
  8. 甲方之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貨幣或貴重物品應自行攜帶，乙方不負任何搬運或保管責任，若須乙方服務，則另議定託運方式，並於契約上註明。
  9. 乙方負有搬運及保管責任之物品，只限定於評估單上記載之物品，其外不負保管及搬運之責任。
  10. 乙方損害理賠責任(以3.49噸車型計，每車保障五萬元之貨物損壞賠償)：如託運品於搬運過程中外表如有損壞或物品遺失，則甲方之損害賠償由保險公司或乙方承擔，並按損害物品現存價值及損壞情況進行理賠或修復，如甲方認為保障不足，則需自費委託乙方加保，否則不得於事後以保險理賠不足為由要求乙方另行賠償，且甲方有義務提供價值證明以做為損害賠償之依據(單件物品每件最高賠償新台幣壹萬元整)。
  11. 乙方對於機器類、電子儀器、電器用品、軟體或樂器之功能喪失或失調不負賠償責任(因撞擊破損而致功能喪失不在此限)。
  12. 本契約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如有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備註:

客戶選擇服務方式：精緻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半精緻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一般型

是否經由崔媽媽介紹？是   否      服務人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      車型數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車

託運項目 價 格	1. 承 包 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金額：	2. 論 車 計 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車： (共約 車)	3. 額 外 費 用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

以上報價包含之服務項目：(未圈選之項目不在報價範圍) 運輸費及搬運工資(舊居1F至新居1F) 託運品定位(至新居各房間)

舊居樓層搬運費    舊居長距離搬運費    舊居樓中樓搬運費    吊車費    多處送貨費    冷氣拆卸費  
新居樓層搬運費    新居長距離搬運費    新居樓中樓搬運費    懸吊費    傢俱拆裝費    冷氣安裝費  
直立式鋼琴搬運費    演奏型鋼琴搬運費    系統傢俱拆裝費    廢物處理費    超重品/保險櫃   

附註：以上報價均不含稅

搬遷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AM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PM：

總金額：(大寫)新台幣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NT：

簽約金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     尾款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甲 方	客戶姓名：	簽 章	
	身份證字號： (統一編號)		
乙 方	芳鄰國際包裝有限公司	簽 章	 
	負責人：古國鳳		
	統一編號：16993407		

簽字之前請務必詳閱本契約書各項條款及記載內容，契約一經成立，雙方均不得以未經詳閱或任何理由拒絕履行契約。